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劉奇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
電子郵件：liu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0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9條之1條文1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06年12月5日府建管字第1060090844號函及106年9月29日府建管字第10600781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自治條例第39條之1第1項第4款所載「建築物使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」未明確界定其適用對象及範圍，亦未於修正說明欄說明，恐生爭議，建請爾後於修正該自治條例時酌予檢討敘明。如委託事項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時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107-01-10
交13-類-14章

共1頁

3
1. 轉知各會員公會
2. 上網公告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07年1月10日
0079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劉奇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
電子郵件：liu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0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9條之1條文1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06年12月5日府建管字第1060090844號函及106年9月29日府建管字第10600781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自治條例第39條之1第1項第4款所載「建築物使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」未明確界定其適用對象及範圍，亦未於修正說明欄說明，恐生爭議，建請爾後於修正該自治條例時酌予檢討敘明。如委託事項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時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2018-01-10
交13: 發14章